

排名選擇投票 的合規指南

市政公職競選候選人須知

2021 年，在紐約市市長、公共議政員、審計長、行政區區長和市地方議員的初選和特別選舉中實行了排名選擇投票 (RCV) 制度。這項制度不用於大選。對於初選和特別選舉，RCV 改變了人們投票的方式，而且候選人可以選擇以新的方式競選。

新的投票方式

2021 年之前，在初選或特別選舉中，選民只選擇一位候選人。在市議會或行政區區長競選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勝，即使獲勝者的得票數遠遠低於多數票。對於全市初選和市長特別選舉，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至少 40% 的投票數，則在前兩位候選人之間進行決選投票。

採用 RCV 制度，無需再進行決選投票。選民可以不再只選擇一名候選人，而是**選擇最多五名候選人，並按照自己的優先順序進行排名**。如果候選人獲得的第一選擇投票超過 50%，那麼就將贏得選舉！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50% 的第一選擇投票，那麼將繼續進行新一輪計票。每輪結束時，第一選擇投票數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如果首選候選人被淘汰，那麼投票將轉投給選票上的下一位排名最高的候選人。這一流程將繼續進行，直至僅剩下兩名候選人。得到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將勝出！點擊[此處](#)瞭解有關 RCV 選舉和製表統計流程的更多資訊。

RCV 選舉中的競選活動

在 RCV 制度下，初選和特別選舉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前，選民在每場競選中只能選擇一人，而候選人則為這一選擇互相競爭。在 RCV 制度下，由於選民可以按優先順序最多對五名候選人進行排名，因此候選人不僅可以選擇爭取第一選擇投票數，還可以選擇爭取第二選擇、第三選擇和更低排名選擇的投票數。

只要您也在宣傳自己的競選，即使您只爭取較低排名的投票數，支持和/或與對手一起競選也不會影響您獲得公共資金的資格。

- ◆ **對您的支持者宣傳 RCV 相關知識。**與您的支持者分享 NYC Votes 的[排名選擇投票](#)頁面和[常見問題解答](#)，讓他們清楚全面地瞭解有關 RCV 的資訊，包括選民如何填寫 RCV 選票的說明。提醒選民只對每位候選人進行一次排名，因為只有候選人的最高排名投票才有效。還要提醒他們每個排名只選擇一位候選人，因為對一個排名選擇多位候選人會導致選票無效。

- ◆ **思考您將如何競選。如何競選由您決定。**您可以只爭取首選投票數，也可以爭取較低排名的投票數，或者可以爭取多個排名的投票數。
- ◆ **請記住，在選舉之夜，非官方結果尚不完整。**郵寄選票（包括缺席選票、軍人選票和海外選票）將在選舉後幾天送達，必須在紐約市選舉委員會 (Board of Elections, BE) 認證最終選舉結果之前收到並計票。

合規提醒

- ◆ **您可以支持一位或多位對手。**
 - › 在 RCV 競選中，只要您同時在宣傳自己的競選，與對手一起競選或支持對手不會影響您獲得公共資金的資格。
 - › 但是，如果您宣傳對手的競選活動而不繼續宣傳自己，您將失去獲得公共資金的資格。
- ◆ **如果您與對手一起競選，請決定是否分攤支出。**在 RCV 選舉中，如果某項支出對您和對手的競選活動都有利：
 - › 您可以選擇將其作為直接競選活動支出，自己支付。僅在所有「費用支付方」通知中列出您的競選活動，並根據 [《競選財務手冊》](#) 中的要求記錄支出。CFB 不會假定在 RCV 選舉中相互支持的候選人涉及共同支出。
 - › 您可以選擇與另一個競選活動分攤支出，形成一項共同支出。在所有「費用支付方」通知中列出所有參與的競選活動，根據每個活動獲得的收益公平地分攤花費，記錄分攤公平的原因，並確保每個競選活動支付正確的金額。
 - › 如果您在任何競選活動的書面和付費材料中公開支持對手競選第一位排名，同時支持自己競選較低的排名，則您必須將部分花費歸於其他競選活動，將這些花費作為共同支出或獨立支出。獨立支出可能會導致您的競選活動的公共資金被扣減。請參閱 [《競選財務手冊》](#) 第 3 章或聯絡您的候選人服務聯絡人，以獲取更多指引。

在 RCV 制度下輕鬆駕馭競選活動！

在 RCV 制度之下，您可以與原本不會支持您競選的選民建立聯絡並獲得他們的支持。點擊[此處](#)檢視 CFB 為選民提供的 RCV 宣傳材料。

如果您對 RCV 以及其如何影響您的競選活動合規性或公共資金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CandidateServices@nyccfb.info。

2021 年 4 月 14 日